

德政办〔2021〕26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乡镇 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德化县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意见》经县十八届第66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德化县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福建省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闽委办发〔2020〕6号）《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闽政办〔2018〕89号），探索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推进地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有关要求，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消防行政执法改革，结合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在全县各乡镇开展消防委托执法。着力解决乡镇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权责不一致、执法缺位、监管“最后一公里”力度薄弱等问题，探索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委托执法机构。消防部门根据行政区域内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细化明确委托消防执法事项，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委托镇（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受委托乡镇）以消防部门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

法职权。

（二）委托执法主体。受委托乡镇结合本行政区域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和火灾防控工作实际，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行政执法工作归口管理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可结合乡镇消防工作站建设和网格化管理工作，选配不少于2名具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并根据实际需求选配若干执法辅助人员，进一步夯实乡镇消防行政执法工作基础。受委托乡镇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已具备执法资格的，经消防部门培训后即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尚未取得执法资格的，应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参加综合执法资格考试后，履行相应执法职权。

（三）委托执法权限。按照《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规定，受委托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区域内可以履行以下执法权限：

1. **监督检查：**在行政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2. **责令改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3. **部分行政处罚：**按照委托权限范围，由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提请以消防部门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委托权限范围详见附件1）。

（四）委托执法方式。消防部门应当与受委托乡镇签订《行

政执法委托协议书》（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并自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县司法部门和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五）委托执法程序。受委托乡镇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详见附件 4），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委托乡镇应当指派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办理，并以消防部门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相关行政罚款收入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罚款由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受委托乡镇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案件办理完毕后须在 30 日内归档备查。

1. 简易程序。依法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含）罚款或者警告，或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含）的消防行政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办案人员应当场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2. 一般程序。依法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或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罚款，或应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适用一般程序处罚。办案人员在检查发现存在消防违法行为时，应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报乡镇业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依法受理立案，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开展调查询问，参照《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拟

定《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定时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依法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含），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罚款处罚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由乡镇业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决定。

(2) 依法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处罚的，经乡镇业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消防部门法制审核，并由消防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其中，对较大数额以上（个人 2000 元或单位 1 万元以上）罚款以及应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在进行处罚告知前，应当由消防部门组织乡镇业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进行集体议案。

3. 2021 年 7 月 15 日新《行政处罚法》实施后，简易程序处罚适用范围调整为：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消防行政案件，一般程序处罚的适用范围相应调整。

(六) 委托执法责任。消防部门应对受委托乡镇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受委托乡镇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情节严重的，消防部门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委托乡镇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更不能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由其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受委托乡镇承担。

三、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各乡镇应成

立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一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各项问题。2021年6月15日前出台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消防部门与各乡镇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二）培训指导阶段（6月16日至7月16日）。由消防部门指导各乡镇按要求选配执法人员，进一步健全岗前培训机制，采取跟班作业、集中学习考核等方式强化消防业务培训。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组织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参与执法资格证考试，保障执法工作合法性。

（三）全面推进阶段。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在受委托乡镇人员已具备执法资格、接受消防执法培训的基础上，逐个推进实施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乡镇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是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范和强化城乡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现行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结合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推动基层乡镇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要将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专兼职消防执法人员给予一定的岗位补助，确保权责落实到位。

（二）加强培训指导。各乡镇要切实加强乡镇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要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消防部门每年应组织受委托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

员开展不少于 5 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深入乡镇实地指导不得少于 1 次，定期派驻外聘文员加强消防业务指导，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排查力度。受委托乡镇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乡镇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立即督促整改，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依法查处；对超出法定职权以及被委托权限的行为，及时移交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四）加强执法监督。消防部门要牵头研究制定出台乡镇消防行政执法监督和考评机制，进一步规范乡镇消防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受委托乡镇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执法责任倒查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内部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受委托对象的人员执法资格、执法合法性以及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

（五）开展联合执法。消防部门要积极探索综合执法机制，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管辖、案件首接负责等制度，建立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的执法联动保障体系，打通基层消防执法“最后一公里”，共同维护社会消防安全稳定。

-
- 附件： 1. 委托乡镇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范本）
3. 委托乡镇消防行政执法流程图
4.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5. 简易程序处罚事前告知书

附件 1

委托乡镇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

委托项目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p> <p>（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p> <p>（3）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p> <p>（4）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p> <p>2.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委托项目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p>(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p> <p>(2)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2)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委托项目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p> <p>（二）过失引起火灾的；</p> <p>（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p> <p>（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p> <p>（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p> <p>（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p>	<p>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2）对过失引起火灾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3）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4）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5）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6）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消防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p>

附件 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范本)

委托单位：_____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委托单位：德化县_____镇（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消防部门委托镇（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消防部门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根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镇（乡）人民政府有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下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消防部门的名义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务技能培训，并为其办理消防监督执法证；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

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两份分送德化县司法局和泉州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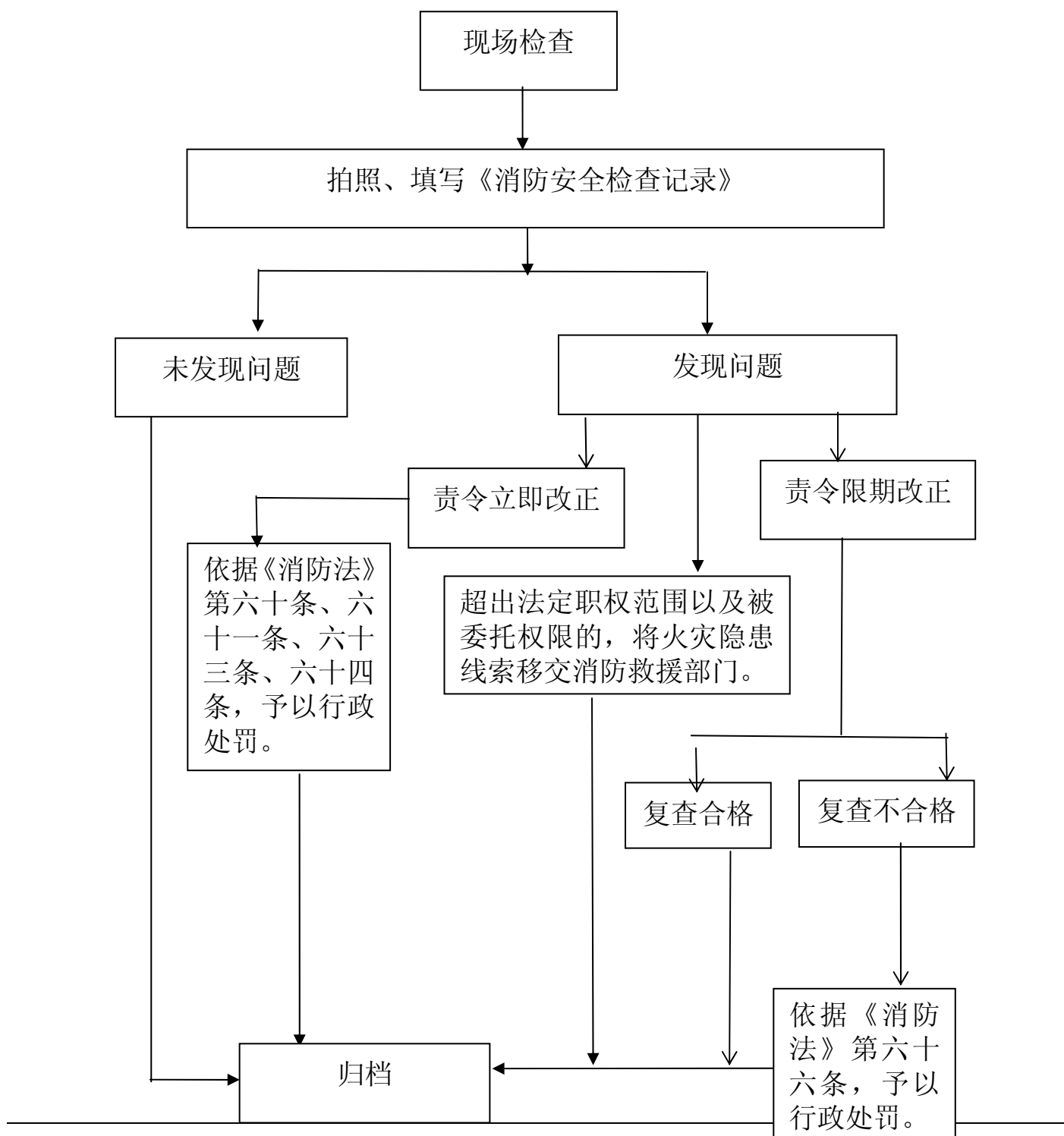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托乡镇消防行政执法流程图



附件 4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检查单位（盖章）

编号：德 X〔 〕第 号

被检查单位 (场所)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消防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层数		单层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搭盖				
消防安全管理	1.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是否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电气线路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5.是否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是否存在违章电焊、气焊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是否存在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是否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聚氨酯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使用塑料绿植		
消防设施情况	1.消防车通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被堵塞、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锁闭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放电动自行车		
	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配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防火门设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灭火器配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不足或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不足		
	6.室内消火栓配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水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情况:					
处理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场所) 消防安全负责人签字:			

县直有关单位：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国资办、金融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德化县供电公司。

抄送：县委办公室、组织部、政法委、文明办。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